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本公司出资 6.40 亿元占标的公司 21.27%的股权，其中 1,3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6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存在溢价较高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的项目进展以及后续的盈利能力不能达到预期，将存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

3、本次增资的 6.40 亿元将由标的公司全部用于购买本公司的显示屏产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简称“航美优视”）、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中石奥优”）及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简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中约定本公司以现金 6.40 亿元分期投资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简称“维美盛景”或“标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1.27%。其中 13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6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筹资金。

2、投资行为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一) 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16 号 130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曼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股权结构：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出资 7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75%，郭曼出资 82.7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5%。徐青出资 17.2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15%。

(二) 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8 号 25 层西座 25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中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冯中华出资 57.58 万占注册资本的 57.58%；何伟等其他 13 名自然人出资 4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42%。

三、投资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
路 10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茹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维美盛景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航美传媒集团 (Nasdaq:AMCN) 旗下公司。航美传媒集团是中国极具影响力的中高端户外媒体运营商，拥有中国航空数码媒体市场超过 90% 的占有率，以及领先份额的机场传统媒体资源，打造了覆盖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主要机场以及国航、东航、南航等多家航空公司 2300 余条航线的航空媒体网络(以上内容摘自航美传媒官方网站)。

(二)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维美盛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	3,900	78%
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	1,100	22%
合计	5,000	100

本公司对维美盛景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	3,900	61.41
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	1,100	17.3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1	21.27
合计	6,351	100.00

(三) 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3月末（未经 审计）	201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85.42	5,522.30
负债总额	26,563.53	7,386.77
所有者权益	-2,878.11	-1,864.46
项 目	2013年3月（未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94	7,934.93
净利润	-527.07	-2,218.54

维美盛景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将另行披露。

五、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前提

航美优视、中石奥优和维美盛景保证有关中国石化加油站广告屏合同真实存在，其合同权益属于维美盛景。

（二）投资方案

1、根据投资合同书，德豪润达以总额 6.4 亿元分期投资维美盛景（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投资额的 20%），合计取得维美盛景 21.27%的股权，公司完成投资的最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2、维美盛景原股东保证德豪润达的投资款全部用于购买德豪润达或其控股子公司的 LED 显示屏产品，购买合同与本合同一并签订，采购金额及付款时间与投资方每次应付投资款金额及付款时间相对应，采购款在投资款验资完成之后十个工作日或投资方/供货方与公司另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给投资方/供货方。

3、2014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如果公司出现经营亏损，亏损额由原股东承担，德豪润达不承担；如果盈利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三）公司管理

投资完成后，维美盛景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维美盛景原股东委派 4 名，本公司委派 1 名。

本公司有权向维美盛景委派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经理。

（四）违约责任

合同书生效后，各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德豪润达逾期支付投资款时应付的违约金为每延期一日应向维美盛景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五）争议解决

合同书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书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六）生效条件

投资合同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和航美优视的集团母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投资后生效，双方并确定本合同于双方约定时间共同公开公告。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维美盛景已与中国石化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发经营中石化旗下超过 3 万多座加油站的优质媒体资源。维美盛景将在中石化有关加油站安装 LED 显示屏作为广告载体，通过播放广告向客户收取广告费用获取收益。

本公司对维美盛景增资后，全部增资额 6.4 亿元将购买本公司的显示屏产品，用于中石化旗下加油站的媒体资源开发。

本次增资将以分期出资的方式进行实施，首期出资额不低于 20%，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出资完毕。将在 2013 年、2014 年的两年内增加本公司的显示屏销售额约 6.40 亿元，预计销售利润率将略高于 LED 显示屏行业的平均水平；同时作为股东，本公司亦能分享维美盛景未来的盈利。基于此，本次增资的溢价率较高。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筹资金。截止 2013 年 3 月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总资产为 105.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2.6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0 亿元，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本次增资所需的资金，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有保障的。

3、风险及对策

（1）本次对外投资本公司出资 6.40 亿元占标的公司 21.27%的股权，其中 1,3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6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存在溢价较高的风险。

对策：本次增资的溢价率较高，但鉴于一方面本公司通过 LED 显示屏的销售取得了部分利润，此外增资后项目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通过投资收益的方式逐步实现投资回报。

（2）本次增资标的维美盛景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对策：鉴于本次增资的全部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的显示屏产品并逐步回流公

司，因此本次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也不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